

车辆购销合同

甲方：博罗县石湾市政建设开发总公司服务分公司

乙方：

项目名称：2023 年采购 18 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3 辆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2023 年采购 18 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3 辆项目于____年__月__日进行公开招标，由乙方____公司中标，中标价____元整（大写）____。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甲方所购车辆品牌、数量及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18 吨车厢 可卸式垃圾车	整车型号：KLF5180ZXXD6 轴距 (mm)：4500/4700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7560, 7590, 7260*2550*3000, 3090 最大总质量 (kg)：18000	3 辆		
2	合计				

二、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 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符合（附件一）产品各项功能调试，调试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验收合格。未按规定时间提供符合的车辆及履行合同条款的作违约（弃标）处理，项目履约保证金（或招投押金）归招标单位所有。

三、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乙方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2.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3. 交货地点：博罗县石湾镇，甲方指定位置。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车辆到达现场，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凭正规发票支取项目款项，三年内付清所有款项。

乙方开户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壹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接报后做出回应，并派人员到达用户现场实施维修并排除故障。

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六、安装与调试：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

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七、验收:

-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评审小组在各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逾期付货物/服务款项的,则每年按本合同未付金额的 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镇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争议应遵照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如不能解决，由惠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拘束力。营业执照上载明的各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因载明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法律文书未能实际被接受、送达的，相关

法律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附件一：移动垃圾压缩箱设备参数及使用要求

甲方（盖章）：博罗县石湾市政建设开发总公司服务分公司



签约代表：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